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64號

原告 鄭涵滋

被告 黃莉

訴訟代理人 黃士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前夫甲○○之配偶，因原告與甲○○就未成年子女探視權問題有所爭執，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5時許，與甲○○帶同原告之2名未成年子女一同前往原告所經營、址設新竹市○區○○○○街0號1樓之犬太郎寵物美容店，被告明知上開場所為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不顧未成年子女在場，對原告接續出言「沒人要的小孩啦，某郎某底喇」、「垃圾」、「垃圾人」、「你什麼形象，就假掰的形象」、「幹你娘」、「你跟你的客兄啦」等語辱罵原告，使原告身心受創、無法睡覺，且對原告之名譽造成貶損，並影響原告之商譽，受有精神上痛苦，故原告就被告上開辱罵之行為，請求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在上揭時地為前開言語，但不是辱
02 罵，僅是與原告發生爭執，當時是因原告於疫情期間對小孩
03 不聞不問，被告陪同甲○○及小孩去詢問原告，並沒有侮辱
04 原告，沒有名譽及商譽損失情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1日15時許，在其所經營之寵物
08 美容店，不顧未成年子女在場，對原告接續以「没人要的小
09 孩啦，某郎某底喇」、「垃圾」、「垃圾人」、「你什
10 麼形象，就假辮的形象」、「幹你娘」、「你跟你的客兄
11 啦」等語辱罵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50號
12 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司簡調卷第33至41頁）。而被告所
13 涉前揭公然侮辱罪，經本院以上開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5日
14 在案，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本院刑事庭當
15 庭勘驗兩造間對話錄音檔，被告確有於兩造發生爭執後，
16 於談話間對原告接續以上開「没人要的小孩啦，某郎某底
17 喇」、「垃圾」、「垃圾人」、「你什麼形象，就假辮的
18 形象」、「幹你娘」、「你跟你的客兄啦」等語辱罵，足
19 認被告確係針對原告出言辱罵無訛。是原告主張被告於前
20 揭時、地，以言語辱罵原告一節，自為真正，被告辯稱僅
21 為爭執，並未辱罵云云，尚無足採。準此，依前揭事證，
22 堪認原告前揭主張，洵屬有據，應為可採。

23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
25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26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7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
28 亦有明定。又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
29 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
30 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
31 （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01 被告在前揭不特定人皆可出入得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以
02 「沒人要的小孩啦，某郎某底喇」、「垃圾」、「垃圾
03 人」、「你什麼形象，就假掰的形象」、「幹你娘」、
04 「你跟你的客兄啦」等語辱罵原告，客觀上係屬足以使人
05 感受輕蔑及難堪之侮辱性言詞，有貶抑、影響社會上對原
06 告個人人格特質之評價，是被告上開行為，自屬侵害原告
07 名譽權之行為。從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
08 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因此
09 商譽受損部分，因被告所為上開不雅言詞，均係針對原告
10 個人所為，內容均與原告所經營之寵物美容店無涉，難認
11 有何影響寵物美容店之商譽情事，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
12 尚屬無據。

13 (三)再按，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
14 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
15 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
16 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
17 2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
18 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
19 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地位、家況、並被害
20 人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其家屬之關係暨其他一切情事，定
21 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798號判例意旨參
22 照）。查被告在不特定人皆可出入得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
23 辱罵原告，使原告受有相當之精神及身心上痛苦，原告據
24 以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並無不當。爰審酌被告雖
25 係陪同其配偶甲○○與原告商討有關於未成年子女探視問
26 題而發生爭執，然其不思以合法方式抒發情緒，竟率爾在
27 公眾得出入且得以共見共聞之寵物美容店營業場所，以上
28 開不雅言詞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29 甚而被告未顧及現場有原告之未成年子女在場，口出「沒
30 人要的小孩啦，某郎某底喇」等言詞，間接影響未成年子
31 女之身心健全發展；衡以兩造於刑事案件及本院審理中自

01 陳之學經歷，暨衡量兩造之經濟狀況(有兩造之稅務電子
02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
03 酌，不予揭露)、行為情狀等一切實際情況，認原告請求
04 之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5萬元，方
05 為公允，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3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侵
14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屬無確定
15 期限之給付，亦無約定利率，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16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19 元，及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1 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3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4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26 提出之證據，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審究論述之必
27 要，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陳麗麗